

80、82 至 84 年度綜合所得稅業於 102 年 11 月 27 日做成重核復查決定，重核結果追減金額約 92%，洪君已於 102 年 12 月 25 日提起訴願，刻由財政部審理中；另 85 年度納稅義務人為游美容君，101 年 8 月 3 日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重核復查決定，重核結果追減金額約 92%。游美容君於 101 年 9 月 3 日提起訴願，嗣經財政部以 102 年 11 月 18 日台財訴字第 10213961640 號訴願決定駁回在案，游君並於 103 年 1 月 16 日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刻由行政法院審理中（案號：103 年度訴字第 76 號）。

三、有關專案質詢所提訴求之說明：

有關「稅捐稽徵機關應主動本於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及第 128 條『加強對人民權利之保護，確保行政之合法性，使行政程序法之程序保障更能合乎法治國家之精神』的立法意旨，撤銷違法課稅處分」之主張，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及第 128 條所規範者，即所謂「行政程序之重新進行」，又該等條文所稱「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係指行政處分因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不能再以通常之救濟途徑，加以撤銷或變更，而發生形式確定力而言，此有法務部 91 年 2 月 25 日法律字第 0090047973 號函釋可資參照。經查洪石和君 80 至 84 年度綜合所得稅及罰鍰事件部分，既經洪君於法定救濟期間內依法提起行政救濟在案，不論是否係審理中或已判決確定之年度，均不符合上開規定所稱「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之要件，即無該等規定之適用。而游美容君 85 年度綜合所得稅及罰鍰事件部分，經游君循通常救濟程序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刻由行政法院審理在案（案號：103 年度訴字第 76 號），則本件核與該條所定「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之要件不符，自無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之適用。

（十五）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增加清泉崗國際機場的投資金額，精進設施並增加起降航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500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4-29）

盧委員要求增加清泉崗國際機場的投資金額，精進設施並增加起降航班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依據臺灣地區民用機場整體規劃（102~106 年），臺中清泉崗機場（下稱臺中機場）機場係定位為「中部地區區域性國際機場」及「服務中部地區之國內幹線機場」，103 年度旅客人數達 218 萬餘人次，航機起降架次達 2.5 萬餘架次，本部民用航空局已於 102 年完成「中部國際機場整體規劃及第一期發展計畫第一階段工程」，計畫總經費計 38.9 億元，包含新建國際客運航廈、停機坪、維修棚廠、污水廠及擴充滑行道等建設項目，均已完工啟用，有效提升該機場空側、陸側設施服務水準，增加整體服務能量。
- 二、為進一步提升臺中機場服務能量，民航局已展開「中部國際機場興建聯絡滑行道 2 工程計畫」及「中部國際機場既有航廈整體改善工程計畫」等二項工程，計畫經費分別約 3 億及 7 億餘元，並刻正辦理「中部國際機場興建過夜機坪之先期評估規劃」及依運量成長情形啟動「臺中機場 2035 年整體規劃」，以持續精進機場設施暨擘劃臺中機場未來發展藍圖。

- 三、有關臺中機場航班選擇少、票價高乙節，民航局業與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協調修正「民用航空局使用空軍基地協議書」，臺中機場於 104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航機起降額度由原日間 33 架增加至 45 架，以利業者新增航班，惟航空公司提供之航班及擬定之票價，係隨國際航空票價及班次之市場競爭、供需狀況及淡旺季等因素變動特性決定，且航空運輸係衍生性需求，與兩地間社會經濟活動高度相關，為能適時反應市場之變化，航空公司會依出發地之市場需求及競爭條件等因素，訂定不同票價及航班適予因應。
- 四、本部將督導民航局積極辦理各項建設計畫，並依市場需求及運量成長情形，適時檢討相關設施及機場整體規劃，俾利中部地區空運交通發展。

(十六)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新增的高鐵苗栗、彰化、雲林站預計將於 12 月通車，高鐵局需要求高鐵公司站站停靠班次務必依比例調降票價，不得和直達車一樣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501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4-39)

羅委員針對新增的高鐵苗栗、彰化、雲林站預計將於 12 月通車，高鐵局需要求高鐵公司站站停靠班次務必依比例調降票價，不得和直達車一樣貴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有關每站停靠之列車票價，台灣高鐵公司得於本部核定之票價範圍內自行調整，其屬鐵路機構之經營自主彈性，委員所提建議，本部高鐵局將轉請台灣高鐵公司研議。

(十七)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高雄臨海工業區空氣污染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501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4-41)

林委員就高雄臨海工業區空氣污染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澈底掌握工業區內排放污染物對周邊地區空氣品質之影響，並有效監測各類空污氣體數值，高雄市政府除依「空氣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空污法）規定，要求工業區及各工廠進行各式監測，並與相關機關賡續辦理下列措施，以加強掌握臨海工業區附近空氣品質狀況：

(一)設置空品監測站：行政院環保署及高雄市政府環保局於小港區已設置小港、鳳山水庫、大林蒲、成功等 4 處空品監測站，針對 PM10、PM2.5、SO2、NO2、O3、CO 等污染物濃度變化進行監測，掌握當地空氣品質。另依「特殊性工業區緩衝地帶及空氣品質監測設施設置標準」規定，臨海工業區屬於特殊性工業區，應由開發單位設置至少 10 座空氣品質監測站，除監測一般污染物，亦應依區域內特殊行業別，針對特定污染物（如有害空氣污染物）進行監測，以釐清臨海工業區對小港區及鄰近區域之影響。依該規定，經濟部工業局已提送設置計畫書，預計於本（104）年內設置完成，並於完成後與高雄市政府